

冯梦龙

民歌集三种注解

[明] 冯梦龙 编纂 刘瑞明 注解

上册



冯梦龙民歌集三种注解

(上册)

〔明〕冯梦龙 编纂

刘瑞明 注解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冯梦龙民歌集三种注解/(明)冯梦龙编纂;刘瑞明注

解.-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213-9

I.冯… II.①冯…②刘… III.民歌-注释-中国-古代 IV.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244 号

责任编辑:宋凤娣

冯梦龙民歌集三种注解

[明]冯梦龙 编纂

刘瑞明 注解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850×1168 毫米 1/32·22³/₄ 印张·488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48.00 元

ISBN 7-101-04213-9/I·548

前 言

明代时兴起了许多民歌小调。万历年间从北方兴起的最后的一种,叫《打枣竿》(或异写为“打枣干”、“打草竿”),流传到南方后叫《挂枝儿》(或异作“挂真儿”)。冯梦龙把苏州地区流传的这类民歌编选成《挂枝儿》专集,收诗三百六十七篇,另附录二十八篇。

《山歌》从宋代起已是吴地民歌的称名。冯梦龙搜集明代流传的编成《山歌》专集,共收诗三百三十二篇,又附录三十四篇。

《夹竹桃》是冯梦龙仿《山歌》的主题、题材、形式而创作的爱情诗,共有一百二十三篇。

冯梦龙一生著述内容广泛,数量众多,共分为八个方面。第一类是传统经学,或科举考试参考资料,计《麟经指月》、《春秋衡库》等共四种。第二类是历史,如《纲鉴统一》、《寿宁待志》等共五种。第三类是通俗读物的编纂,计《太平广记钞》、《三教偶拈》、《智囊补》、《情史》、《古今谭概》。第四类是一般文化杂著,计《笑府》、《牌经》、《折梅笺》。第五类是散曲创作,《太霞新奏》。第六类是戏剧创作,《墨憨斋定本传奇》中改编或自编共十四种。第七类是长短篇小说,《新列国志》、《新平妖传》和《三言》。第八类是民歌,《挂枝儿》、《山歌》、《夹竹桃》。后一书虽是民歌的仿作,未经民间流传,未转为实际的



民歌,但本是为推助民歌而写,又格调一致,我们也就可以把它当作民歌看待。

所编的民歌集不仅是冯梦龙文学活动和业绩的一个主要方面,而且也是明代民歌乃至中国古代民歌登峰造极的代表。而学术界五十年代对它们的评论批判,既不深入,也有偏颇,以后的研究既承袭而又寂寥,读者对三本诗集因而甚为陌生。在冯梦龙的研究和影响中,形成一个极度的反差。

问题的关键在于三本诗集中涉及性内容的不仅数量多,而且表现细腻、谑浪、多种多样。这实际上是明代民歌的时代特点,也是我国古代爱情民歌的发展必然,代表着古代性文学的民族特点和谑、雅、巧的艺术水平,而与人们所愤斥的《金瓶梅》中直露、粗俗的描写两属,不可同日而语。因此,我们对三本诗集的特殊内容应再作具体深入的探讨,应当既合乎理论,又不违背人情。

首先,我们需要再次介绍众多的明代著作记载的广大人民群众及学者作家们喜爱这些民歌的情况。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时尚小令》:

自宣、正至成、弘后,中原又行《锁南枝》、《傍妆台》、《山坡羊》之属。李崧桐先生初自庆阳徙居汴梁,闻之,以为可继《国风》之后。何大复继至,亦酷爱之。……嘉、隆间,乃兴《闹五更》、《寄生草》、《罗江怨》、《哭皇天》、《千荷叶》、《粉红莲》、《桐城歌》、《银纽丝》之属。自两淮以至江南,渐与词曲相远。不过写淫媒情态,略具抑扬而已。比年以来,又有《打枣竿》、《挂枝儿》二曲,其腔调约略相似,则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布成帙,举世传诵,沁人心肺。其谱不知从何来,真可骇叹。

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

歌谣词曲，自古有之，惟吾松近年特甚。凡朋辈谐谑，及府县士夫举措稍有乖张，即缀成歌谣之类，传播人口。……而里中恶少，燕居必群唱《银纽丝》、《干荷叶》、《打枣竿》，竟不知此风从何而起也。

顾启元《客座赘语》卷九《俚曲》：

里弄童孺之所喜闻者，旧惟有《傍妆台》、《驻云飞》、《耍孩儿》……后又有《桐城歌》、《挂枝儿》、《打枣竿》等。

袁宏道《锦帆集》卷二《小修诗序》：

且夫天下之物，孤行则必不可无；必不可无，虽欲废焉而不能。雷同则必不可有；可以有不有，则虽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谓今之诗文不传矣。其万一传者，或今闺阁妇人孺子所唱《劈破玉》、《打草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是可喜也。

王骥德《曲律》卷三《杂论上》：

北人尚馀天巧，今所传《打枣竿》诸小曲，有妙入神品者。南人苦学之，决不能入。盖北之《打枣竿》与吴人之《山歌》，不必文士，皆北里之侠或闺阁之秀，以无意得之。犹《诗》郑卫诸风，修大雅者反不能作也。

《二拍》的作者凌蒙初《南音三籁》卷首所附《谭曲杂札》：

今之时行曲，求一语如唱本《山坡羊》、《刮地风》、《打枣竿》、《吴歌》等中一妙句，所必无也。

卓珂月《古今词统序》：

我明诗让唐，词让宋，曲又让元，庶几《吴歌》、《挂枝儿》、《罗江怨》、《打枣竿》、《银绞丝》之类，为我明一绝耳。

陈宏绪《寒夜录》引用上述评论后表示肯定说：



此言大有识见。明人独创之艺,为前人所无者,只此小曲耳。……相通一线,遥递元风者,舍冯、施诸作外,其惟《挂枝儿》、《打枣竿》等小曲乎?

李开先《中麓闲居集》卷六《市井艳词序》:

忧而词哀,乐而词衰,此今古同情也。正德初尚《山坡羊》,嘉靖初尚《锁南枝》。一则商调,一则越调。商,伤心也;越,悦也。时可考见矣。二词哗于市井,虽儿女子初学言者,亦知歌之。但淫艳褻狎,不堪入耳,其声则然矣。语意则直出肺肝,不加雕刻,俱男女相与之情,虽君臣友朋,亦多有托此者,以其情尤足感人也。故风出谣口,真诗直在民间。

清代贺贻孙《诗筏》卷一:

近日吴中《山歌》、《挂枝儿》语近风谣,无理有情,为近日真诗一线所存。

由上述众多一致性的引论可以有如下的概括认识:

明代各种曲调的民歌大为盛行,《挂枝儿》是殿后的一种。《山歌》流行要早得多,但也与《挂枝儿》同时流行。明代民歌内容如一言以蔽之,便是私情,甚或是“淫媒情态”,“淫艳褻狎,不堪入耳”。但是,各个阶层的广大群众极为喜爱,不少的学者及作家连连鼓吹推崇。明代爱情民歌是古代民歌的鼎盛高峰,《挂枝儿》和《山歌》便是明代民歌的代表。其他曲调的明代民歌存世不多,《挂枝儿》、《山歌》是代表作的总汇,又有仿民歌的《夹竹挑》,总达八百多篇,恰好代表我国古代爱情民歌内容全貌、艺术水平及民族特点,是很值得作全面、细致、准确研究的。

在喜唱这些民歌的各阶层人中有两种人各有说明意义,需作些辨析。



一种是“里中恶少”和“北里之侠”。对此,本文可再补充一则类似的“浮薄子弟”的相关情况,载于清人钮琇《觚剩余编》卷二《英豪举动》。文虽长,却曲折见意:

熊公廷弼,当督学江南时……凡有隼才宿学,甄拔无异。吾吴冯梦龙亦其门下士也。梦龙文多游戏,《挂枝儿》小曲与《叶子新斗谱》皆其所撰。浮薄子弟,靡然倾动,至有覆家破产者,其父兄群起讦之。事不了解,适熊公在告。梦龙泛舟西江,求解于熊。相见之顷,熊忽问曰:“海内盛传冯生《挂枝儿》曲,曾携一二册惠老夫乎?”冯踖踖不敢置对,唯唯引咎,因致求援之意。熊曰:“此易事,毋足虑也。我且饭子,徐为子筹之。”须臾,供枯鱼焦腐二簋,粟饭一盂,冯下筯有难色。熊曰:“晨选佳肴,夕谋精餐,吴下书生,大抵皆然。似此草具,当非所以待子。然丈夫处世,不应于饮食求工,能饱餐粗粝者,真英雄也。”熊遂大恣咀啖,冯啜饭匕馀而已。熊起入内,良久始出曰:“我有书一束,便道可致我故人,毋忘也。”求援之事,并无所答。而手挟一冬瓜为赠,瓜重数十斤。冯伛偻抵受,然意甚快快。且力不能受,未及舟即委瓜于地,鼓棹而去。行数日,泊一巨镇,熊故人之居在焉。书投未几,主人即恭揖冯,延至其家。华宴奇馐,妙妓清歌,咄嗟而办。席罢,主人揖冯曰:“先生文章霞焕,才辩珠流,天下士莫不延颈企踵,愿言觐之。今幸降玉趾,是天假鄙人以纳履之缘也。但念吴头楚尾,云树为遥,荆柴陋宇,宁足羁长者车辙哉。敬备不腆,以犒从者。先生其毋辞。”冯不解其故,婉谢以别,则白金三百,蚤舁致舟中矣。抵家后,熊飞书当路,而被讦之事已释。盖熊公固爱犹龙子,惜其露才炫名,故示菲薄,而行李之穷则假途以厚济之;怒



谤之集，则移书以潜消之。英豪举动，其不令人易测如此。

所叙“浮薄子弟，靡然顷动，至有覆家破产者，其父兄群起诃之”，是更甚于“里中恶少，燕居必群唱”的负效应。熊廷弼以性刚疾恶著称，却以“海内盛传冯生《挂枝儿》”称誉，鼎力解难。所谓“惜其露才炫名”，应非熊氏本意，露才扬名是著述的必然，实不为过。对于《红楼梦》，尚且“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何况是性文学作品。里中恶少、浮薄子弟的那些作为，也正是“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中的相同的一部分，自然不足以形成异评性的批判和否定。

这种人的喜好，特别说明了这些民歌是性文学的特点，其中更有“淫艳褻狎”的特殊内容。性文学为这类人也喜爱，是理之必然，“人人喜听”却是证明它们好的充分必要性的根据。“慢藏诲盗，冶容诲淫”的事理是存在的，但不应逆推出不容或垢容的主张。由“人人喜听”也不应认为人人都是浮薄，倒说明人人有喜爱优良性文学的需要。

人人喜听中还包括了“闺阁妇人孺子”，“闺闾之秀”，以及“老”人。妇女、老人，在性事上是相对内向、保守、谨慎的，他们也爱听爱唱，正说明这些情歌在根本上，在关键处，是遮隐得很高明巧妙的，便于他们听和唱。至于幼小童孺，却是基本不知性事或情窦未开的。他们听或唱只是人云亦云，完全不知其中奥妙。无非是因父母辈的听或唱而顺便学舌的。可以想见，如果不避粗话而直露的性秽语，妇女和老人不会人人喜唱，即令孩童偶然学舌一二句，父母也会阻止。核查这三本民歌全书，出现的原始口语秽词，“屁”字仅四个（其中两个是骂语），而且集中于卷五《挂屁姐儿》这一首特殊情调的诗中，



是有意使用的。出现的“𦍋”(即“屌”)字仅二个,也是用在叙男风的诗中。《金瓶梅》中多见,今时口语常说,某些小说中全然不避的“禽”字,三书中未曾一用。仅此点也说明它们虽不避性事动作、性器等内容,而在语言上却是多方曲说妙隐的。不避忌与避忌两兼而合宜,求内容的性事神韵而戒形迹的粗陋,本不堪入耳却可入耳了。这自然是这些性文学作品的艺术性。

清代民间戏曲《打骨牌》中有一节曲词是:“天牌呀,地牌呀,奴不爱,只爱人牌对娥牌。”表面看,是说对四种牌的需要与否。但天牌是点数最大,可压倒一切的。没有天牌,俗语叫“黑了天”,难胜易输,她却不要。以此破绽启示:所要的“人牌对娥牌”实是隐言“人排对我排”,即郎在上奴在下的性事。由于遮隐天衣无缝,这一节曲词便流传为旧时北京的儿歌,为研究者称怪。这与童孺习唱《挂枝儿》、《山歌》的情况相类似。

其次,我们应当充分注意和理解冯梦龙对自己这三书所作的高度评价。

《挂枝儿》压轴一篇是冯梦龙的拟作,题目即是《挂枝儿》。内容完全是此民歌集的编纂说明和推赞自负:

纂下的《挂枝儿》委的奇妙,
或新兴,或改旧,费尽推敲,
娇滴滴好喉咙唱出多波俏。
那个唱得完这一本,
赏你个大元宝。
啧啧,好一本唱词也,
可惜知音的人儿少。

《叙山歌》说:

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虽然桑间濮上,国风刺

之，尼父录焉，以是为情真而不可废也。山歌虽俚甚矣，独非郑卫之遗欤？……若夫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其功于《挂枝儿》等，故录《挂枝儿》词而次及《山歌》。

《夹竹桃》最后一首《后序》：

无中生有把歌翻，
诗句拈来凑巧难。

……

郎情女意，
并非妄谈。
普天下个人儿齐来听，
赛过清明三月三。

冯梦龙对自己的其他著作的介绍或评价，从无如此得意和肯定，也未如此积极投入。《三言》的《序》，各署名“绿天馆主人”、“豫章无碍居士”、“陇西可一居士”。三序是否冯梦龙自撰，至今尚有争论。冯氏有的著作请人作《序》。而《挂枝儿》、《山歌》题署的“墨憨斋主人”和《夹竹桃》题署的“浮白主人”，在当时已是人们熟知的冯梦龙的笔名。说明冯氏对三种著作的坦诚的自我欣赏，因而有“冯生《挂枝儿》”的说法。

但是，类似“群起讪之”的情况，冯梦龙在编集、出版过程中也必有领略，所以他感叹“可惜知音的人儿少”。冯梦龙没有料到，三百年之后的学术界对这三种著作也是不够“知音”，而有严厉的批判。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在引录了《罗江怨》等三首民歌之后说，它们是“纯用白描手法，表现真情，而语言中不带轻薄和淫秽，故是民间情歌的佳作。后来的《挂枝儿》和《山歌》中的情歌，就缺少这类作品了。”又说：“这些作品（按，指《挂枝儿》）都是情歌，缺少反映现实的内容，并且绝大多数流于轻薄



与色情的描写。”“《山歌》除了《破笠帽歌》、《鱼船妇打生人相骂》、《山人》少数长篇外,其余都是吟的男女私情,正如编者所说,是一部私情谱。因为全是写的男女私情,其中俱杂有猥亵的描绘,令人感到庸俗与轻薄,并且讽刺性的作品,在《山歌》中也是很少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文学史》对明代民歌作如下总论:“现存民歌绝大部分是歌咏男女爱情和私情的,另外一部分是歌咏古人古事的,如双渐和苏卿、崔莺莺和张生等故事,以及嘲花咏月之作,实际上多数也是属于所谓‘私情谱’的范围。其他题材的作品几乎没有。这并不是明代民歌本身题材狭窄,而主要是民歌搜集者的阶级意识和欣赏趣味所造成的。因此它们并不足以反映明代民歌的全部面貌。”

在肯定情歌少数例证的反封建社会意义时,又特别强调:“不过另外一大部分的作品就比较复杂了。他们都或多或少地带有不健康的庸俗情调和油滑气味,有不少更是纯粹猥亵描写的恶劣的色情之作。这一方面固然反映了小市民在爱情上轻率玩弄和他们在意识上庸俗落后的一面,另一方面也是当时统治阶级淫乐情绪的一种反映。”

游国恩等《中国文学史》所论虽简而批评相同:“但在这些情歌里也有不少感情不够健康,还有些作品纯粹是淫词滥调。”

《语文研究》1981年第2辑,胡明扬先生《三百五十年前苏州一带吴语一斑——〈山歌〉和〈挂枝儿〉所见的吴语》的评论更为激烈:“《山歌》是一种常见的民歌形式,但是冯梦龙搜集的很少是真正的民歌,大多数是妓院娼楼的小调,作者看来大部分是嫖客,也可能一部分是妓女,只有极少数才是流行于劳动人民中间的真正的民歌。因此,从内容上来看,多数是不



足取的,很难和古代的吴声歌曲或现代吴歌相比。”“冯梦龙辑录的这部《挂枝儿》是一部嫖客文学总集,内容一无可取。”这类批判自然是由当时偏激思潮决定的。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三期,徐建华先生《从冯梦龙〈山歌〉看明代后期吴中社会风尚》:“《山歌》中既有欣赏性较强的佳作,也不乏庸俗、隐晦、猥亵、性感和肉欲的劣品,且这些劣品占相当数量。这些不堪入耳的民歌,在民间风靡传播,迎合时人口味,一方面是对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最大揶揄;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世风日下的不健康心理和玩世不恭的态度。辑集者冯梦龙在‘尚俗’的标准限制下,对于民歌取舍未能做到良莠辨清,与他自己宣称的‘情教’思想相抵牾。用冶荡淫靡的时调俗曲来与理学抗争,未免矫枉过正。”

认为那些作品是对理学的“最大揶揄”,比前时的彻底的批评要实际而正确一步,但又批判为“矫枉过正”的“莠”,便自相矛盾了。在一定的情况下,攻坚摧顽,要震聋启聩,正需要矫枉过正。何况,性文学有它自己的独立性和普遍性,不一定与对抗理学相联系。

上述的代表性的批评论,与明代文献所记的为全社会所喜爱情况,与冯梦龙的自我评价大相径庭。这种认识有很大的片面性。把有很大特殊性的性文学按一般的文学作品要求,因噎废食,限制了对我国古代性文学发展规律和艺术技巧的讨论。

应当说,批评三本民歌集题材狭窄,即反映阶级矛盾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的作品没有,这实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苛求。

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虽无时无刻不有,但总是有高潮和低谷的起伏。民间文学反映这方面的内容,也有某些条件或

契机,不是每地每时必有的。

民间反映时政等社会问题,最方便而多见的形式是“谣谚”,二十五史充分证明这个规律。清杜文澜《古谣谚》卷六十四所辑有明一代,仅二十条(有的还是明代以前的)。仅有贾似道当国时临安谣“满头清,都是假。这回来,不作耍”和景泰初及弘治末时人语“满朝皆少保,一部两尚书”、“翰林十学士,礼部四尚书”带有讽刺揭露性质,但深刻性、显明性、普遍性都很低。

同书卷八三从《明诗综》录八十多条“时人为……语”之类,又多属地理、时令、方物、赞誉清官。思想性最强的如时人关于马士英的:“监纪多如羊,职方贱似狗。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却又是诗,或可称为“徒歌”,而不是《挂枝儿》或《山歌》的乐歌,也不是冯梦龙生活的时代。截止目前,谁也没有发现一首《挂枝儿》或《山歌》曲调的政治性民歌,或其他反映所谓时代面貌的民歌,我们怎能凭空说当时这种民歌不少,由于冯梦龙的世界观和庸俗趣味而拒绝收录呢?

游国恩等《中国文学史》说:“明代直接反映封建压迫剥削,歌颂农民起义的歌谣保存下来很少。在封建文人的心目中,作为明代‘一绝’的民歌是不包括这类歌谣的。”这是毫无道理的。

古今中外的民歌,全是以情歌为主。一个时期,一个地区,可以没有阶级斗争之类的民歌,却未必没有情歌。六朝乐府民歌,唐宋《竹枝词》如此,从来无人批评它们内容窄狭、辑结者的庸俗意识。

吴地山歌,南宋袁褬《枫窗小牍》即言:“至今狂童游女,借为奔期问答之歌。”明代陆容《菽园杂记》卷二:“吴中乡村唱山歌,大率多道男女情致而已。”这与前文所引众多论述相同,也

与《挂枝儿》、《山歌》一致，两书中也有某些社会题材而并非纯男女私情的作品。

刘大杰已指出《破骝帽歌》、《鱼船妇打生人相骂》、《山人》三首是长篇现实内容的广泛题材。《山歌》中的《汤婆子竹夫人相骂》、《笼灯》、《门神》、《鞋子》、《镬子》等长篇也是一般性的社会风情内容，或者比附了夫妻关系而已。《烧香娘娘》夸誉穷家妻子勇于显美和有智慧，不是对丈夫或他人的私情。

刘大杰言，长篇之外，短篇一无社会题材，这更不合实情。如《山歌》卷五《乡下人》叙淳朴农民对城中囚犯戴枷的惊奇不解，《杀七夫》是妇女对“剋夫”谬误的反驳。《挂枝儿》卷八《蚊子》两首斥蚊，卷九《当铺》、《银匠》揭露营业中骗钱，《山人》与《山歌》中长篇同旨，《无毛》揭露算卦骗人，《大脚》（之二）透露出乡村不缠脚（卷八《裹脚》中甚至抱怨小脚），《假纱帽》讽刺作官及追趋官势，《野花》赞村妇的天然美。卷十《小尼姑》、《小和尚》是对宗教迷信的觉醒，《急口》二首是一般的急口令。两书中还有一些旨在揭露、斥责妓女、鸨儿骗人和妓女不幸及从良的诗作。所有这些杂类约有四十多首，占两书诗篇总数百分之六。

退一步说，即令未收这些作品，是清一色的私情、艳情诗，也是无可非议的。

《诗经》的国风既有爱情题材，也有多量的其他社会题材，甚至《伐檀》、《硕鼠》之类的主题显明的揭露剥削和压迫，但六朝乐府已基本不见后一类。这应是古代文学史的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规律性现象，决不应简单地认定是民歌集的编者有意删除。

冯梦龙《叙山歌》已在理论上解释了民歌发展的这种规律。“书契以来，代有歌谣。太史所陈，并称风雅，尚矣。自楚

骚唐律，争妍竞畅，而民间性情之响，遂不得列于诗坛，于是别之曰‘山歌’。言田夫野竖矢口寄兴之所为，荐绅学士家不道也。唯诗坛不列，荐绅学士不道，而歌之权愈轻，歌者之心亦愈淡。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

在《诗经》时代，人们重视诗作的内容与相应的意义，不重视作者，基本没有留下姓名。但《诗经》的编选奠定了文学的社会意义，从而提高了作者的声望荣誉，开始了文学的研究，于是有了第一位系名而大大著名的诗人屈原。向后，有地位有条件的作者便与作品同时载著典籍，成为作家，民间作者的诗歌便自生自灭。斗争性或政治性强的诗篇本来少，又因时过境迁而消沉。爱情是永恒的题材和主题，人人可参与创作、流传、加工，便在民间口耳相传。于是，“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挂枝儿》、《山歌》是私情专集，必然如此。单一内容而好，也许不如双兼或多兼内容更好，但双兼内容也未必就好。更不能说单一内容的好因不双兼多兼从而变为不好。

总之，批评冯氏所编《挂枝儿》、《山歌》内容褊狭，而否定其价值，是不对的。

从全局说，冯氏三书在爱情民歌方面的内容和意义是，绝大多数是优秀的一般情歌，但比唐诗宋词元散曲的文人同类作品细腻、活泼、新颖；比六朝同类的乐府民歌，要丰满、明快、趣巧。又约有百五十篇，或明或暗的都可算是性文学，在思想上大胆开放，在艺术性上创新见奇，既隐曲而又突显，更具谑趣。说出人人心中或有，写成个个笔下所无。是性文学中的妙笔佳品，代表着古代性文学的水平和特点，这一部分作品是空前绝后的。

冯梦龙对不少的诗篇从写作角度有评语，或比较异同优

劣,或讲解修改情况,发展了单纯就内容作赞语的评点法。这对读者的理解和欣赏,对作家文笔的锻炼,都是大有益处的。这也是《挂枝儿》、《山歌》的文学意义。《夹竹桃》有意利用《千家诗》中许多诗的末句谋篇写诗,自然没有普遍性的意义,但个别地说来,显示了一种特殊的机敏思路。作者自称“无中生有把歌翻”,对于读者或许会启迪“无中生有”、“绝处逢生”的巧智。

冯氏三书虽不全是方言文学作品,但甚多吴语词汇,所以对吴语研究又是珍贵的语言文献,具有很大的研究价值。

《山歌》1935年上海传经堂版本,顾颉刚先生《序》中说:“倘有人能把这部书里的古字古语考订出来,详加注释,那么我们就更感兴趣了。”

《语文研究》1981年第2辑,胡明扬先生《三百五十年前苏州一带吴语一斑——〈山歌〉和〈挂枝儿〉所见的吴语》,可称是响应顾先生建议的文章。此文有韵部和词汇两方面的研究。所释的词语多是易于理解的。由于可参考的著作少,释而仍误的不少。吴先生又以“待问”的标题,提出六十多个难词,或试释而不自信,或表示无解。

1986年,周振鹤、游汝杰先生《方言与中国文化》一书中说:“《山歌》记录的方言词有三百五十多个。其中有一部分是现代不用的历史词汇。……由此可以了解苏州方言词汇演变的情况。……《山歌》提供了如此丰富、纯粹的方言材料,这在明代以前的文献中是罕见的。明代的吴方言材料虽然还有成化本说唱词话《白兔记》、地方志所录方言材料、汲古阁刊刻的《六十种曲》中的有关剧本等,但是就语言资料的丰富和纯粹来说,都远不及《山歌》,所以《山歌》对于研究明代吴语有极高的价值。”

